**法学院团委“创先争优”优秀志愿者评选办法**

为鼓励和表彰在青年志愿者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青年志愿者，同时为鼓励本院学生更多、更好地服务校园和服务社会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锻炼意识品德，通过树立典型，发挥示范带动、榜样引导的作用，进一步发扬“团结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推动我院志愿服务事业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特制定此评选办法。

1. **评选对象**

全院青年志愿者。

**（二） 评选条件**

1.具备参加志愿者服务队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；

2.自觉维护学院、团组织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，按照规定程序参加注册和服务；

3.遵守青年志愿者活动管理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志愿者培训达10小时以上；

4.具有奉献精神；

5.思想积极进步，集体观念强；

6.能够在班级和学校的志愿服务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的作用，不断推广志愿服务精神；

7.有信念、有责任，积极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，履行志愿者义务；

8.学习成绩优良，无违纪现象；

9.准时参加志愿者组织的服务项目及活动，按时到场，无缺席情况；

10.每年的志愿服务时间在180个小时或以上者。

**（三）评比办法**

1.评选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负责的态度，对所有参与评选的个人，通过严格审核和评定，评选出优秀青年志愿者。

2.评比工作由法学院团委组织进行。

3.相应的志愿服务业绩可以同时进行申报.

4.除分团委推荐名单外，各支部可申报一名优秀志愿者。

共青团吉林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